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韩旭东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1977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南京第一机床厂，任工人；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航天工业部，任二〇〇厂车间主任助理、政治部团委书记；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团委，任办公室主任；1991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就职于四通集团公司产业发展部，任部长；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任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火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任常务副总裁；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恒天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专职董事；2002 年至 2009 年，兼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1 年，兼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5）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磊女士，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香港公开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3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山东龙口自来水公司，任科员；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山东淄博东风化工厂企业管理科，任科员；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康创集团，任财务总监；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广东省惠州税务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教育服务中心，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5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夏汇泰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汇泰鹏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合伙人；201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任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连任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商联汇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外，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现场0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8次）；股东大会2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	-----	------

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韩旭东	8	8	4	0	0	否	2	2
曹磊	8	8	5	0	0	否	2	2
鲁瑾	8	8	5	0	0	否	2	2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另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运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八亿时空药业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新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了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企业规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基于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有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新业务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韩旭东、曹磊、鲁瑾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旭东



曹磊



鲁瑾

2023 年 4 月 19 日